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初步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我们认为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事宜。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耿建新、陈友春、刘剑洪

2017年8月9日